



ZHISHI CHANQUANFA

知识产权法

李永明 主编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ISHI CHANQUANFA

知识产权法

李永明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知 识 产 权 法

李永明 主编

浙 江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李永明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0.12

高等院校法律教材

ISBN 7-308-02627-2

I. 知... II. 李... III. 知识产权—民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6188 号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责任编辑 田 华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上虞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23.75

字 数 617 千字

版 印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2501—3500

书 号 ISBN 7-308-02627-2/D·109

定 价 38.00 元

主 编 李永明

副主编 陈有西 张翔飞

撰稿人(以撰写章目先后为序)

李永明(浙江大学)

喻伟泉(浙江政法干部管理学院)

潘灿君(浙江大学)

叶慧霖(浙江大学)

张翔飞(宁波大学)

黄瑞耀(浙江工业大学)

陈红(浙江工业大学)

高映(浙江政法干部管理学院)

郑万青(杭州商学院)

蒋万来(宁波大学)

陈有西(浙江财经学院)

出版说明

知识产权法是商品经济和近代科学技术发展的产物,它的产生历史并不太长,但对于促进人类文明的发展却产生了重大影响。知识产权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知识经济社会的基础法律。为此,教育部将知识产权法正式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专业主干课程。为适应我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法教学的需要,我省部分高校政法学院的教师联合编写了这本《知识产权法》。

《知识产权法》分为绪论、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五部分,较为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相关国际条约。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知识产权法教材,也可作为高等学校其他专业以及司法机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法教材、参考书或培训读物。

知识产权法在我国还是一个全新的法律领域,尚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学科建设也刚刚起步,还有许多理论和实务问题需要去探索、解决。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敬请指正。本书参考了一些国内外专家的论著,在此谨向各位作者表示感谢。

全书由李永明主编、统稿,张翔飞参与了第二编的定稿,陈西参与了第三、四编的定稿,叶慧霖、潘灿君协助主编做了统稿工作。撰稿分工如下(以撰写章目先后为序):李永明,绪论,第一、二、三、五、八章;喻伟泉,第四、七、十章;潘灿君,第六章;叶慧霖,第九、十一章;张翔飞,第十二、十三、十四、二十三章;黄瑞耀、陈红,

第十五、十六(第一节—第六节)、十七、十八、十九章;高映,第十六(第七、八节)、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郑万青,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章;蒋万来,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章;陈有西,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章。

编 者

2000年12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1)
二、知识产权的内容	(4)
三、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6)
四、知识产权法	(13)
五、现代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	(20)

第一编 著作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法概述	(27)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27)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概念	(36)
第三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40)
第二章 著作权的主体	(45)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和分类	(45)
第二节 作者	(48)
第三节 其他著作权人	(53)
第四节 外国著作权人	(56)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59)

第一节 著作权客体的概念和条件	(59)
第二节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66)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77)
第四节 作品的表现形式与作品的思想内容	(79)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和限制	(84)
第一节 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利	(85)
第二节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	(95)
第三节 著作权的限制	(115)
第五章 著作权的归属	(126)
第一节 确认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126)
第二节 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27)
第六章 著作权的取得和保护期	(144)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144)
第二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	(149)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终止	(156)
第七章 著作权的转移	(158)
第一节 著作权的转让	(158)
第二节 著作权的法定转移	(162)
第三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164)
第四节 著作权的质押与信托	(177)
第八章 邻接权	(180)
第一节 邻接权的一般问题	(180)
第二节 表演者的权利	(185)
第三节 音像制作者的权利	(194)
第四节 广播电视组织的权利	(200)
第五节 著作权和邻接权的集体管理	(206)
第九章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的著作权问题	(210)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概念和特征	(210)

第二节	软件著作权保护制度	(212)
第三节	我国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217)
第四节	计算机网络与著作权	(221)
第十章	著作权的保护	(232)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232)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236)
第三节	著作权纠纷的处理	(237)
第十一章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240)
第一节	著作权国际保护的途径	(240)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	(243)
第三节	《世界版权公约》	(248)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50)
第五节	其他著作权国际公约	(257)

第二编 专利法

第十二章	专利法概述	(265)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	(265)
第二节	专利法的意义	(272)
第三节	专利法的历史发展	(274)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主体	(284)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的概念	(284)
第二节	专利权主体的确定	(289)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客体	(296)
第一节	发明	(296)
第二节	实用新型	(302)
第三节	外观设计	(308)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314)

第五节	新技术对专利客体的影响·····	(320)
第十五章	授予发明创造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323)
第一节	授予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实质条件·····	(323)
第二节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的实质条件·····	(337)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申请·····	(340)
第一节	专利申请权·····	(340)
第二节	专利申请前的论证·····	(346)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原则·····	(347)
第四节	专利申请日·····	(353)
第五节	专利申请的文件·····	(358)
第六节	涉外专利的申请·····	(364)
第七节	专利代理·····	(368)
第八节	专利文献·····	(375)
第十七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授权程序·····	(380)
第一节	专利审批制度概述·····	(380)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	(383)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复审和专利权的授予·····	(388)
第十八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393)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393)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403)
第十九章	对专利权的限制·····	(408)
第一节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408)
第二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412)
第三节	国家推广实施许可·····	(418)
第二十章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期限和终止·····	(420)
第一节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420)
第二节	专利权的期限·····	(428)
第三节	专利权的终止·····	(431)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的利用	(434)
第一节 专利发明创造的实施.....	(434)
第一节 专利权的转让.....	(439)
第三节 专利许可证贸易.....	(444)
第二十二章 专利权的保护	(457)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457)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	(460)
第三节 专利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465)
第四节 专利纠纷的处理.....	(470)
第二十三章 与专利有关的国际条约	(473)
第一节 《巴黎公约》.....	(473)
第二节 《专利合作条约》.....	(477)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480)

第三编 商标法

第二十四章 商标法引论	(485)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和特征.....	(485)
第二节 商标的作用.....	(489)
第三节 商标的种类.....	(491)
第四节 商标的起源和发展.....	(498)
第五节 商标和相邻标记的联系与区别.....	(500)
第二十五章 商标法的内容和原则	(507)
第一节 商标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07)
第二节 商标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	(508)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513)
第二十六章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516)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和性质.....	(516)

第二节 商标权的内容	(518)
第三节 商标权与专利权、著作权的关系	(519)
第四节 商标权的主体	(521)
第五节 商标权的客体	(523)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的取得	(525)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方式	(525)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概念及原则	(527)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528)
第四节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定与核准	(532)
第五节 涉外商标注册	(540)
第二十八章 商标权的效力与争议裁定	(546)
第一节 商标注册及其效力	(546)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争议裁定	(550)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无效审定	(552)
第二十九章 商标权的行使	(554)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	(554)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556)
第三节 商标权的转让	(562)
第三十章 商标管理	(568)
第一节 商标管理概述	(568)
第二节 商标使用管理	(571)
第三节 商标标识印制管理	(578)
第三十一章 商标权的保护	(583)
第一节 侵犯商标权的行为	(583)
第二节 侵犯商标权的法律责任	(591)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598)
第三十二章 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606)
第一节 商标权国际保护概述	(606)

第二节	《巴黎公约》对商标的保护	(608)
第三节	《马德里协定》	(612)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商标的保护	(615)
第五节	其他国际条约对商标的保护	(620)
第六节	商标国际保护的最新发展动态	(625)

第四编 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第三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63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与竞争法	(63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立法的历史发展	(642)
第三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47)
第四节	制止不正当竞争侵权的法律规定	(662)
第五节	不正当竞争侵权的法律责任	(669)
第三十四章	原产地名称与知识产权保护	(676)
第一节	原产地名称的概念和特征	(676)
第二节	原产地名称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区分	(678)
第三节	原产地名称权的取得及其内容	(680)
第四节	我国原产地名称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681)
第五节	原产地名称的法律保护	(682)
第三十五章	商号与知识产权保护	(685)
第一节	商号的法律概念和基本特征	(685)
第二节	商号的取得和权利内容	(687)
第三节	商号对企业商誉保护的不足	(689)
第四节	商号权的法律保护	(691)
第三十六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与知识产权保护	(693)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概念	(693)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知识产权特征·····	(694)
第三节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保护·····	(695)
第三十七章	植物新品种与知识产权保护·····	(698)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的概念和特征·····	(698)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利的取得和期限·····	(699)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权利保护的内容和范围·····	(700)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法律保护的方式·····	(70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737)

绪 论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劳动创造世界。人类的历史是创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历史。人们通过物质生产，创造物质财富，满足物质生活的需要；通过精神生产，创造精神财富，满足精神生活的需要。

智力活动与人类共存。与智力创造活动的历史相比，保护智力成果的法律制度的历史，却是很短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自然经济条件下，文化、科技落后，法律无需对智力成果的保护加以调整。在资本主义社会，文化、科学技术有了极大的发展，并在社会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资产阶级要求法律确认对知识的私人占有权。在这种条件下，以确认智力成果的私人财产权为核心内容的知识产权法便应运而生。

起源于奴隶社会的罗马法，对财产有不同的分类。例如，《十二铜表法》把财产分为“动产”和“不动产”，《查士丁尼民法大全》则把财产分为“奴隶”与“非奴隶”两种。在罗马法的条文中，还没有无形财产或知识产权的规定。但在当时的法学著作中已经出现了“无形财产权”这一概念。如公元2世纪罗马法学家盖尤斯的《法学原理》，把民法分为“人法”、“物法”、“行为法”；在物法中把财产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两类，前者是

指实在物，包括动产、不动产，后者是指抽象物，包括债权、通行权等。早期的英美法，在财产的分类中，已将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财产的一项内容加以规定，但在 19 世纪末叶以前，还没有使用“知识产权”的概念，而只单独使用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概念。

知识产权作为学理概念，最早产生于 17 世纪中叶的法国，其原意是“知识财产权”或“知识所有权”，主要倡导者是卡普佐夫。他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有别于传统所有权形式的无形财产权，著作权、工业产权等各种知识产权构成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它们都产生于人的智力活动，都具有时间和地域的限制，并且都是某种专有独占权。后来，比利时法学家比加第又发展了这种知识产权理论。“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作为法律用语，最早出现于 1967 年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目前，知识产权已成为世界上通用的法律术语。

国际上对知识产权概念的解释不尽相同，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对知识产权下的定义：

知识产权包括有关下列客体的权利：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表演者的表演、录音和广播节目；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科学发现；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业名称和标记；制止不正当竞争；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根据这一定义，知识产权涉及人类一切智力创造成果。

我国长期以来一直对知识产权不予确认，认为“产权=私权”与社会主义原则不符，因而用“智力成果权”替代知识产权。1980 年 6 月我国正式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从而在法律上确立了知识产权的概念。1986 年 4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正式将知识产权规定在民事权利中。许多学者对知识产权的概念也作了解释和定义，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知识产权的定义：知识产权指基于智力的创造性活